

# 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7 楼；

钟百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鹏，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开明，时任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2.2 条及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腾邦集团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腾邦集团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腾邦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3.2.2 条及本所《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腾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百胜、董事刘鹏、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开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及本所《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腾邦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上市规则》第 8.3 条及本所《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百胜、董事刘鹏、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开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